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报告，2014年12月1日至14日在利马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第 1/CMP.10 号决定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2
第 2/CMP.10 号决定	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	11
第 3/CMP.10 号决定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第一承诺期专家 审评工作的日期.....	13
第 4/CMP.10 号决定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15
第 5/CMP.10 号决定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21
第 6/CMP.10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各机制下有关认证工作的协同增效.....	23
第 7/CMP.10 号决定	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可能增加的土地利用、土地 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相关的工作 方案的成果.....	24
第 8/CMP.10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25
决议		
第 1/CMP.10 号决议	向秘鲁共和国政府和利马市人民表示感谢.....	27



第 1/CMP.10 号决定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¹

关切地注意到核证的减排量的市场价格水平及其对适应基金可用资金和该基金履行授权任务的能力的预期影响，

1. 通过附件所载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的修正案；
2.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和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所作口头报告所载与适应基金董事会有关的下列信息、行动和决定：

(a) 认证了 17 个可从适应基金直接获取资源的国家执行实体，包括报告所述期间认证的 1 个；并认证了 4 个区域执行实体，包括报告所述期间认证的 2 个；

(b) 截至 2014 年 11 月，累计项目和方案批准额达到 2.648 亿美元；

(c) 批准了适应基金的环境和社会政策；

(d) 批准了 2014 年 5 月 1 日启动的直接获取气候融资准备方案，及其执行安排和经认证的执行实体获划拨资金用于开展具体活动的资格标准；

(e) 批准在董事会前后两次会议之间 24 周或更长的闭会期内可进行一轮年度闭会期间项目/方案审查；

(f)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批准了执行实体提交的 16 项项目/方案提议，总资金为 8,060 万美元，其中包括国家执行实体提交的 10 项要求供资 4,320 万美元的提议；

(g) 设立了 2014 年和 2015 年每个日历年筹资 8,000 万美元的新目标；

3. 又注意到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累积收入达到 4.079 亿美元；
4. 还注意到认捐额超过了适应基金董事会为 2012 和 2013 日历年设定的 1 亿美元的初步筹资目标；
5. 促请已对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初步筹资目标作出回应但尚未完成这一进程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尽早完成这一进程；

¹ FCCC/KP/CMP/2014/6。

6.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设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每个日历年筹资 8,000 万美元的资源调动战略目标；
7. 继续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支持以上第 6 段所述目标，并扩大筹资活动规模，以期达到董事会的资源调动目标，而且调动的资源是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收益分成、分配数量单位的第一次国际转让和为《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所述活动发放减排量单位之外的资源；
8. 欢迎 2014 年对适应基金的捐款，以及德国对以上第 6 段所述目标认捐的 5,000 万欧元；
9. 请根据第 2/CMP.10 号决定第 5 段，进一步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准备方案直接获取气候融资；
10.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今后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更清楚地说明核证减排量价格波动的后果和这一波动对基金可用资源的影响；
11. 还请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制定秘书处与受托管理人长期体制安排的备选办法，包括根据每项备选办法的成本和时间框架及其所涉法律和资金问题，通过公开竞标程序挑选适应基金的长期受托管理人，以确保不中断受托管理服务。

附件

经修正和重订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一. 前言

- (a)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公约》)《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确定了一种清洁发展机制(“清洁发展机制”)。
- (b) 在第 10/CP.7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决定应设立一项适应基金(“适应基金”), 为《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并为第 5/CP.7 号决定第 8 段所指活动提供资金。
-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8/CMP.1 号决定进一步核准了该决定。
- (d) 在第 1/CMP.3 号决定中,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适应基金应为具体的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这些项目和方案由国家推动, 并基于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需要、意见和优先事项, 还决定应设立适应基金董事会, 作为适应基金的经营实体。
- (e)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MP.3 号决定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人(世界银行为受托管理人), 并请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受托管理人之间达成的必要的法律安排, 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
- (f)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世界银行以通过和接受第 1/CMP.4 号决定附件三附录所载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条款和条件”)的方式, 达成了世界银行作为临时受托管理人所必需的法律安排。
- (g) 如第 5/CMP.6 号决定第 1 段和第 1/CMP.9 号决定第 1 段所述, 对条款和条件进行了两次修正, 以延长受托管理人在临时基础上提供其中所述服务的期限。
- (h)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CMP.9 号决定中,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制定并批准与受托管理人之间关于管理按第 1/CMP.8 号决定第 21 段征收 2% 的收益分成的法律安排, 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
- (i) 适应基金董事会制定并批准了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法律安排, 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 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理人通过修正和重订条款和条件, 达成这些法律安排。
- (j)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世界银行希望修正和重订条款和条件如下。

二. 条款和条件

A.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责任

1. 世界银行应依据本附件所列条款和条件担任临时受托管理人。
2. 受托管理人应遵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及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中规定的业务原则和模式。条款和条件生效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适应基金董事会在做出任何与受托管理人履行的职责或将要履行的职责有关的决定时,须与受托管理人密切磋商,并且应适用下文所列之条款和条件。受托管理人应依据世界银行的协定条款、附则、政策和程序,履行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职责。
3.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此:(1) 确定根据第 1/CMP.3 号决定,指定适应基金董事会作为其在适应基金方面的指定和授权代表机构,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工作;以及(2) 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能力、权力和权威,使之能够对本条款和条件所述受托管理人作出决定、做出指示、下达指令和提供指导,并且根据下文第 24-28 段,为货币化目的(销售),促成销售或处置适应基金作为收益分成获得的核证的减排量、配量单位或减排量单位(下文将任何此类核证的减排量、配量单位或减排量单位单独或共同称为“收益分成”)。
4.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条款和条件下的职责时,对适应基金董事会负责。
5. 在不违背条款和条件任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条款和条件下的职责时,应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或适应基金董事会(或适应基金董事会为此目的书面指定的其他此类人(“授权的被指定人”))的决定、指示、指令或指导采取行动,前提是此类决定、指示、指令或指导以书面形式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受托管理人不负责查询或调查适应基金董事会或任何授权的被指定人(视情况而定)的任何决定、指示、指令或指导是否不违反《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现有决定或法案,对诚意信任《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适应基金董事会或任何授权的被指定人的任何书面决定、指示、指令或指导,不负任何赔偿责任,也不自己进一步查询或调查,对诚意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也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6.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承认,如有规定,或是开展本附件所列服务和活动所必需,依据世界银行的政策和程序,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其因条款和条件下的职责而获得的信息。
7. 受托管理人应为适应基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信托基金”),并作为法定所有者持有,并代表由适应基金董事会监督和管理的适应基金管理组成信托基金的资金、资产和收入。

8. 出于为适应基金将收益分成货币化的目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此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其代理的身份,根据下文第 24-28 段,遵守其将收益分成货币化的职责,在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指示、指令和指导下,管理收益分成的销售。

9. 受托管理人只负责履行条款和条件中具体和明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不履行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职责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一般公平原则、信托或托管义务和(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公平原则可适用于受托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任何职责或义务。只要受托管理人根据下文第 24-28 段销售收益分成,对于此类销售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此类销售中获得的价值(包括从记入清洁发展机制账户(如下文第 24 段规定)到完成此类销售过程中核证的减排量、配量单位或减排量单位价值的任何减少)、或与此类销售有关的任何费用或债务,受托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果受托管理人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其在条款和条件下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对此不负责,只要此类情况持续,即解除受托管理人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的条款和条件下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前提是虽然解除了受托管理人的下列义务,但是受托管理人必须采取一切合理和现实的措施,尽可能减少此类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或)破坏。为本段之目的,“不可抗力事件”指在受影响人合理控制外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自然灾害、战争、恐怖主义行为或情况、暴乱、民事骚乱、恶意破坏、事故、重要的计算机软、硬件故障或系统故障、火灾、水灾和(或)暴风雨以及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条款和条件下职责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

1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承认,世界银行有权为自己或除适应基金以外的客户开展条款和条件中所述的任何一类活动,不论是作为此类客户的受托管理人、顾问或是以其他任何身份。《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意,世界银行在为自己或客户开展此类活动时,可以决定采用不同的方法和做法,有别于受托管理人决定为适应基金提供条款和条件中所述服务所采用的方法和做法。在为自己或客户开展此类活动时,世界银行将采取措施,以避免或缓解因在条款和条件下为适应基金销售收益分成而导致的利益冲突。

12. 条款和条件生效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或适应基金董事会在做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条款和条件下职责有关的决定时,须与受托管理人密切磋商。如果没有与受托管理人进行此类磋商并征得其同意,只要该决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条款和条件下职责有关,则受托管理人不受《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或适应基金董事会任何决定的约束。

13.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意,从为适应基金持有的资产,包括信托基金资源中,全额补偿受托管理人在以受托管理人身份开展的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或促进销售收益分成有关的活动方面发生的任何债务、索赔、损失、费用和开支,包括律师费用和开支。此类补偿不包括因受

托管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过失直接导致的任何债务、索赔、损失、费用或开支。

14. 给予世界银行的特权和豁免适用于信托基金的财产、资产、档案、运作和交易。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视为世界银行放弃其在协定条款或任何适用法律下的任何特权或豁免，所有这些特权与豁免均明确保留。

1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意，每年从为适应基金持有的资产、包括信托基金资源中，偿付受托管理人因履行条款和条件下职责花费的费用、成本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和管理信托基金、销售收益分成、以及依据本附件提供任何及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律师费和开支、外部审计费、保险费、以及相关服务费。为此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一份提案，供双方就受托管理人在第一个财政年度和(或)酌情在下一个财政年度提供的服务和开展的活动，以及估计费用、成本和开支达成共识。一旦适应基金董事会批准该提案，受托管理人将从信托基金资源或为适应基金持有的其他资产中扣除估计的费用、成本和开支，划拨至自己的账户；划拨的费用、成本和开支金额将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开支在年末进行调整，适应基金董事会和受托管理人可就上述提案达成此种安排。

16. 为了使受托管理人能够履行条款和条件中列举的职责，受托管理人应有权参加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任何会议，并作为观察员列席《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举行的任何可能与适应基金的运作及活动有关的会议。此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此请依据第 1/CMP.3 号决定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服务的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气候公约》秘书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合作。

B. 信托基金的管理

17. 受托管理人应接收并在信托基金中持有根据下文第 24-28 段销售收益分成的任何收益。如果适应基金董事会要求，受托管理人可以遵照受托管理人与适应基金董事会共同商定的条件，接受捐赠方的捐款，以支持适应基金的运作。为避免疑义，信托基金中不得持有收益分成。

18. 根据上文第 2 和 12 段，受托管理人只能根据条款和条件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适应基金董事会的相关决定，并为其目的管理信托基金的资金、资产和收入。

19. 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第 1/CMP.3 号决定第 21 段，并按照受托管理人的管理和投资安排，持有组成信托基金的资金、资产和收入，信托基金独立于世界银行的资金。受托管理人应设立和保持单独的记录和账户，以确认信托资金的资源、信托基金资助的承诺、以及信托基金中的资金收入和转移。

20. 受托管理人应在根据以上第 15 段和以下第 22 段转拨资金之前，依照受托管理人的政策和世界银行管理的信托基金(包括出于管理和投资目的合并信托基金资源和世界银行持有的其他信托基金资产)的投资程序，投资信托基金中持有

的资金。出于管理和投资目的合并信托基金资源不应影响信托基金中收益分成的货币化收入可供拨用于适应基金运作、活动、项目和方案的数额。受托管理人应将此类投资的所有收入计入信托基金，用于与信托基金持有的其他资金相同的用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承认，受托管理人不保证信托基金投资的业绩或盈利性。

21. 受托管理人可以将信托基金中的资金自由兑换为可推动其管理和转拨的其他货币。

22. 受托管理人仅应在接到适应基金董事会或任何授权的被指定人向受托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指令时，依照指令并根据信托基金的现有资源记录承诺，并以受托管理人和适应基金董事会商定的方式从信托基金中转拨资金。资金转拨后，受托管理人对于信托基金中已转拨资金的使用和开展的活动不负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监督、监测、报告或核实受托管理人转拨的信托基金资金所资助的活动的责任。

23. 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政策和程序，编写并每年(或以受托管理人和适应基金董事会同意的任何其他频率)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并且每年(或以受托管理人和适应基金董事会同意的任何其他频率)提供信托基金的记录和账户，供外部审计人员审计。此外，受托管理人还应编写并每年(或以受托管理人和适应基金董事会同意的任何其他频率)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为适应基金销售收益分成的报告，以及关于信托基金资金承诺和转拨情况的报告。

C. 收益分成的销售

2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特此授权按下列方式销售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设立和保持的收益分成，以便适应基金能够持有和转让收益分成，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的规定(清洁发展机制账户)协助支付适应成本。

25. 销售清洁发展机制账户收益分成应根据适应基金董事会与其监督和管理适应基金和收益分成货币化的职责相符的指示、指令和指导进行管理。

26. 根据以上第 3 段中给予的授权，适应基金董事会通过代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授予受托管理人所有必要的代理权，使受托管理人可以在适应基金董事会指导下，根据以下第 28 段规定执行与相关第三方收益分成购买人达成的销售合同以及此种与销售或促进销售收益分成的其它所需合同，可能会促使达成从清洁发展机制账户销售收益分成的任何和所有必要合同。

27. 根据在以上第 8 段中的授权，以及以上第 24-26 段的规定，受托管理人可以在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指导下，根据以下第 28 段的规定：(1) 在收到与转让或注销相关的付款后，将收益分成的所有权转让给相关第三方购买人或注销收益分成；(2) 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签订协议，进行收益分成的转让或取消；(3) 为执行、审批、清算和其它与销售或促进销售收益分成有关的后勤事宜与相

关服务提供商建立关系；以及(4) 采取其它为适应基金利益进行收益分成销售所需的必要行动。

28. 根据以上第 24-27 段，收益分成的销售和与此种销售相关的收益分成所有权转让或注消应由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和适应基金董事会之间的达成一致的书面指导方针进行。

D. 争端的解决：通知

29.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理人应努力尽可能迅速和友好地解决条款和条件的解释和适用问题，并解决因条款和条件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争议或索赔。

30. 未能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理人达成一致意见而解决的因条款和条件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争议或索赔，应根据在条款和条件生效日期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以下规定提交仲裁：(1) 任命机关应为常设仲裁法院的秘书长；(2) 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

31. 根据以上第 30 段所得的仲裁裁决应为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理人的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以上第 29 段和第 30 段中所列规定应替代解决《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理人之间争端的任何其它程序。

32. 任何此条款和条件规定或允许提供或提出的通知或请求以及条款和条件当事方之间达成的任何其它协议均应为书面形式。任何此种通知或请求在由人员、邮件、传真或各方指定的其他电子途径送交给世界银行或《气候公约》秘书处(若欲送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的地址后均应被视为已提供或提出。由传真或其它电子途径的送交还应通过邮件确认。

E. 修正和终止

33. 任何对条款和条件的修正只有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世界银行批准和接受后才能生效。

34. 受托管理人根据条款和条件规定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的职能应在 2017 年 5 月 30 日自动终止，除非《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理人根据条款和条件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将受托管理人的服务期限延长到此日期之后。

35. 尽管有以上第 34 段的规定，《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随时可以根据条款和条件，终止任用受托管理人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的职能应在受托管理人收到终止任用的书面通知后三个月终止。

36. 尽管有以上第 34 段的规定，受托管理人随时可以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一届会议至少三个月前通过给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

议书面通知而终止其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的职能。受托管理人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的职能应在紧随受托管理人通知后召开的一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后立即终止。若在受托管理人给予通知后 12 个月内没有召开《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则在受托管理人给予通知后 12 个月时终止受托管理人的职能。

37. 根据以上第 34 段、第 35 段和第 36 段规定终止受托管理人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的职能后，受托管理人不应为适应基金开展任何工作，除非是为处理未尽事宜。受托管理人应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快速处理其未尽事宜，兑现受托管理人做出的承诺，并在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指导下，转移信托基金中剩余资金、资产和收到款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特此规定，在此种情况下，适应基金董事会应从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此种指导。受托管理人应继续享有条款和条件规定的所有权力和权利(包括以上第 15 段规定的得到对产生的费用、成本和开销的偿付的权利)，直到受托管理人的工作结束。

F. 生效

38. 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世界银行决定通过和接受本条款和条件或其任何修正后，本条款和条件或其任何修正应生效并构成《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世界银行之间的协议。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第 2/CMP.10 号决定

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强调适应基金作为支持适应行动的重要渠道和直接获取的主要促进者极为重要，其工作重点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全额资金，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按目前核证减排量的价格，适应基金可利用资金的可持续性、充足性和可预测性都持续出现问题，影响到其履行授权任务的能力，

1.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¹和关于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的技术文件；²
2. 强调要立即执行适应基金董事会的资源调动战略；
3.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考虑以下备选办法，处理资源的可预测性问题：
 - (a) 资源规模；
 - (b) 定期估计所需资源；
 - (c) 持续审查项目状况；
4.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考虑各种备选办法，包括以上第 1 段所指技术文件所载办法，按照基金的授权任务，处理适应基金收入来源多样化问题；
5. 还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准备方案之下考虑以下备选办法，以加强适应基金的获取模式：
 - (a) 有针对性的机构加强战略，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更多的国家或区域执行实体得到适应基金认证；
 - (b) 确保经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有更多、更便利的手段利用适应基金，包括小规模项目和方案；
6. 进一步请适应基金董事会酌情考虑在适应基金与《公约》组成机构之间建立业务联系的备选办法，同时兼顾到这些机构各自的授权任务；
7. 注意到第 6/CP.20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与适应基金未来与《公约》其他机构之间可能的机构联系相关的问题；

¹ FCCC/KP/CMP/2014/6.

² FCCC/TP/2014/7.

8. 决定将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与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临时安排延长到2017年6月,便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进一步考虑秘书处与受托管理人之间永久性制度安排的备选办法,包括采取公开竞标程序,并以每个备选办法的成本和时间框架及其所涉法律和资金问题作为挑选的基础;
9. 请附属履行机构根据第2/CMP.9号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或随后可能作出的修正),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年5月)上启动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查,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16年11-12月)报告,便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17年11-12月)进行审查;
10. 还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15年11-12月)的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与以上第3-6段所指事项相关的进展情况。

第10次全体会议
2014年12月12日

第 3/CMP.10 号决定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第一承诺期专家审评工作的日期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三节，

还忆及第 13/CMP.1 号、第 14/CMP.1 号和第 22/CMP.1 号决定，

强调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开展的承诺期最后一年专家审评工作的重要性，因为这项工作对于评估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承诺的情况具有核心作用，

关切尽管确定了有助于及时完成的措施，但在近些年的年度审评周期中，仍有很大一部分年度清单审评报告没有在提交年度报告后下一年的 4 月 15 日之前最后完成，

认识到由于审评工作的复杂性，2014 年审评工作可能会遇到进一步的困难，因为这是第一承诺期的最后一次审评，并认识到接受审评的缔约方无法掌控的一些因素可能会造成拖延，

忆及秘书处有一个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以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汇编和核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并汇编和核算按照这些条款对分配数量所作的增减，从而对履约评估进行核算，以便于评估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履行其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所作承诺的情况，

注意到在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举行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收到 2014 年履约审评状况透明信息的重要性，

1. 决定应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之前完成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开展的第一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专家审评工作，并决定若到这一日期未能完成，则应继续开展专家审评工作，完成日期应为第一承诺期最后一年最后一份清单审评报告的发布日期；
2. 促请秘书处加快审评工作，以遵守这一期限；
3. 决定对于履行第一承诺期承诺的宽限期到期后应当提交的、载有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所要求的信息并使用第 14/CMP.1 号决定所商定的标准电子表格的报告，须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提交，但不得迟于履行第一承诺期承诺的宽限期到期后 45 天(以下称“调整期”);

4. 又决定秘书处应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及从该日起直至调整期结束的那个月为止，每四个星期一次以电子格式为在附件 B 中作出第一承诺期承诺的每个缔约方编制下列信息，并明确标明这一信息的来源：

- (a) 该承诺期每一年的清单数据；
- (b) 该承诺期的排放总量；
- (c)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注销账户和留存账户中各单位的总量；

5. 还决定这一信息应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的总持有量；

6. 决定秘书处在提交关于尚待完成的审评工作信息时，应一并提交以上第 4 段所述信息，包括哪些审评尚未完成、未完成的审评工作所达到的阶段、前一些阶段的完成日期等，并尽量说明未完成阶段的预计完成日期。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第 4/CMP.10 号决定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的规定以及第 1/CMP.8 号决定，

注意到第 3/CMP.1 号决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后来提出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一. 一般事项

1. 欢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13-2014 年度报告；¹
2. 称赞执行理事会过去一年来所做的大量工作；
3. 表示满意《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所取得的进展，到目前为止：
 - (a) 已有 7,500 多个项目活动在超过 95 个国家得到登记；
 - (b) 1,700 多个项目活动组成部分被列入在超过 75 个国家得到登记的 270 多项活动方案；
 - (c) 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单位超过 15 亿个，投资额超过 2,150 亿美元；
 - (d) 自愿取消的核证减排量单位超过 160 万个；
 - (e) 将收益转入适应基金的核证减排量单位超过 3,000 万个；
 - (f) 通过出售核证减排量计入适应基金的收益超过 1.9 亿美元；
 - (g) 在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下批准的贷款有 56 笔，承付总额超过 500 万美元；
 - (h) 发表了 16 份关于利用自愿性的可持续发展工具获得可持续发展共同效益的说明报告²；
4. 指定已得到认证并得到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的实体为经营实体，以履行附件一所列部门特定的审定与核实职能；

¹ FCCC/KP/CMP/2014/5。

² 在第 5/CMP.8 号决定中提及。

二. 基线和监测方法及额外性

5. 请执行理事会进一步审议在执行理事会认为即便没有提交具体项目信息也可对修订基线和监测方法的请求作出评估的情况下，允许在没有项目设计书草案的情况下请求修订基线和监测方法所涉的影响问题，目的是灵活适用第 3/CMP.1 号决议附件第 38 段所载规定，并就此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6. 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就简化和精简基线和监测方法问题开展工作，以降低所有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交易成本，并考虑到在清洁发展机制中代表性不足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受高交易成本的影响尤其严重；
7. 决定将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关于灵活应用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核实时间的第 32 段改为附件二所列段落；
8. 请执行理事会探讨是否有其他成本效益高的办法，用于证明土地具备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条件，并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三.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核证减排量的发放

9. 决定允许指定经营实体进行审定，在提出首项所有范围的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核证的减排量的颁发申请之前任何时候提交一份监测计划，供执行理事会批准，以灵活适用第 3/CMP.1 号决议附件 G 和 H 节所载规定；
10. 赞同由执行理事会拟定一个程序，以便项目参与方自愿取消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同时确保环境完整性，并征求有关缔约方的意见；
11. 请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自愿取消登记程序的执行情况；
12. 又请执行理事会公布处理利益攸关方来文的程序；
13. 请执行理事会进一步分析各种备选方案，以简化可视为自动具有额外性的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登记工作，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备选方案除其他外包括：依照标准化事先批准的登记模板批准登记，采用客观标准而不经指定经营实体事先审定，然后由指定经营实体在第一次根据执行的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的登记模板核实履约情况时事后确认；
14. 请执行理事会分析让同一指定经营实体为同一项目活动或所有范围的活动方案进行审定与核实所涉的问题，以及为确保环境完整性可能作出的规定，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15. 又请执行理事会为采用各项具体方法的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制订数字化设计书表格；

16. 决定对多国活动方案而言，一主办缔约方提出的对某一活动方案的发放申请的复审申请只影响该缔约方境内的项目活动组成部分；

17. 请执行理事会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标准”、“清洁发展机制审定和核查标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程序”和相关文件中简化有关活动方案的规定，以求在合并规则中取得统一；

18. 又请执行理事会考虑调整、并酌情执行有关活动方案的规则，以反映活动方案的特点，便于有效执行，减少相关交易成本，同时确保环境完整性，并考虑到对审定、核实和核证报告中重大缺陷问题所致核证的减排量发放的赔偿责任问题，其中包括以下规则：

(a) 在单位一级、而不是在项目活动组成部分一级采用微型阈值；

(b) 作为备选方案，允许对满足微型阈值、并被视为自动具有额外性的活动实行简化审定和登记程序；这一备选方案可用于：

(一) 无需提交特定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审定活动方案；

(二) 无需指定经营实体事先审定，由协调/管理实体依照事先批准的标准化登入模板直接登入项目活动组成部分；

四. 区域和次区域分布

19. 请执行理事会探讨并分析如何改善在清洁发展机制中代表性不足的区域经营实体的认证工作，并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五. 用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工作的资源

20. 请执行理事会确保审慎管理清洁发展机制的资源，以及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调整期结束之前履行维护和发展该机制的职责的能力。

附件一

本报告期内获得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认证和临时指定的实体，包括认证范围得到扩大的实体(2013年10月5日至2014年9月30日)

实体名称	部门范围(审定与核实)
BRTÜV Avalia ções da Qualidade S.A. (BRTÜV) ^a	1-5, 12-14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 (BVCH) ^b	1-15
Carbon Check (Pty) Ltd. (Carbon Check) ^d	1-5, 8-10, 13
Carbon Check (Pty) Ltd. (Carbon Check) ^c	14
CEPREI Certification Body (CEPREI) ^d	1-5, 8-10, 13, 15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mpany (CCSC) ^b	1-10, 13
China Environmental United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CEC) ^b	1-15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er (CQC) ^b	1-15
Colombian Institute for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Certification (ICONTEC) ^d	1-5, 7, 10, 13-15
Conestoga-Rovers & Associates Ltd. (CRA) ^b	1, 4-5, 8-10, 12-13
Deloitte Tohmatsu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 Co. Ltd. (Deloitte-TECO) ^d	1-5, 8, 10, 12, 13, 15
Deloitte Tohmatsu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 Co. Ltd. (Deloitte-TECO) ^e	6
DNV Climate Change Services AS (DNV) ^b	1-15
Earthood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a	1, 3-5, 8, 10, 12-13, 15
EPIC Sustainability Services Pvt. Ltd. (EPIC) ^b	1-11, 13-15
ERM Certification and Verif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ERM CVS) ^b	1-5, 8-10, 13, 15
Ernst & Young Associ és (France) (EYG) ^b	14
Foundation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Thailand) (MASCI) ^b	1, 3-4, 9-10, 13, 15
Germanischer Lloyd Certification GmbH (GLC) ^b	1-5, 7-10, 13, 15
Hong Kong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HKQAA) ^b	1
IBOPE Instituto Brasileiro de Opini ão P ública e Estat ística Ltda. (IBOPE) ^b	1
Indian Council of Forestr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ICFRE) ^b	14
JACO CDM Ltd. (JACO CDM) ^d	1, 3, 13, 14
Japan Consulting Institute (JCI) ^f	1, 2, 4-5, 8-10, 13
Jap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JMA) ^b	1-4, 6, 8-9, 14
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zation (JQA) ^b	1, 3-5, 9-10, 13-14
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zation (JQA) ^e	11
KBS Certification Services Pvt. Ltd. (KBS) ^b	1, 3-5, 7, 9-10, 12-13, 15

实体名称	部门范围(审定与核实)
Korea Energy Management Corporation (KEMCO) ^b	1, 3-5, 7, 9, 11-15
Korea Energy Management Corporation (KEMCO) ^e	2, 6, 8, 10
Korea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KECO) ^b	1, 3, 13
Korea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KECO) ^e	2, 4, 5, 6, 7, 9, 10, 14, 15
Korea Testing & Research Institute (KTR) ^b	1, 4-5, 9-11, 13
Korean Foundation for Quality (KFQ) ^b	1-5, 8-11, 13
Korean Register of Shipping (KR) ^b	1, 7, 13
Kore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KSA) ^b	1-5, 9-10, 13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 (LGAI) ^b	1, 13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td. (LRQA) ^b	1-13
Northeast Audit Co. Ltd. (NAC) ^b	1-13, 15
Perry Johnson Registrars Carbon Emissions Services (PJRCS) ^d	1-4, 7, 9-10, 12-13, 15
Re-consult Ltd. (Re-consult) ^b	1
RINA Services S.p.A. (RINA) ^b	1-11, 13-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GS) ^b	1-7, 9-13, 15
Shenzhen CTI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CTI) ^b	1-4, 6-10, 13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 (SIRIM) ^b	1-4, 7-10, 13, 15
Spanish Associ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and Certification (AENOR) ^d	1-15
Swiss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QS) ^f	1-15
TÜV NORD CERT GmbH (TÜV NORD) ^b	1-16
TÜV Rheinland (China) Ltd. (TÜV Rheinland) ^b	1-15
TÜV SÜD South Asia Private Ltd. (TÜV SÜD) ^b	1-15
URS Verification Private Limited (URS) ^b	1, 13

^a 根据第 5/CMP.8 号决定第 20 段，认证五年有效。

^b 根据第 5/CMP.8 号决定第 20 段，认证有效期从三年延至五年。

^c 部门范围扩大。仅列出了新的部门范围。

^d 根据第 5/CMP.8 号决定第 20 段重新认证，五年有效。

^e 自愿撤销认证。只列出了撤销的部门范围。

^f 自愿撤销全部认证。

附件二

灵活安排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核查时间

将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2 段改为：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初步核查和核证，可在项目参与方选定的时间进行。对发放临时的核证减排量(tCER)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之后的核查和核证，在随后的每个承诺期最多只能进行一次，时间由项目参与方选定。对于发放保险的核证减排量(iCER)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之后的核查和核证应在自提交前一次核证报告之日起至入计期结束为止的八年内进行。”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第 5/CMP.10 号决定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及第 1/CMP.8 号决定，

注意到 9/CMP.1 号决定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提出的关于联合执行的指导意见，

1. 注意到联合执行工作在 2006-2014 年期间取得的成绩，包括 548 个第 1 轨项目¹、51 个第 2 轨项目²、5 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和为《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产生的减排量发放的 8.56 亿个减排量单位；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13-2014 年年度报告³ 和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情况，特别是：

(a) 关于从现有的联合执行指南向订正的联合执行指南过渡的更多建议，这些建议是对委员会 2012 年和 2013 年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建议的进一步补充；

(b) 关于使联合执行认证系统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系统取得一致的建议及其进展情况报告；

3. 重申关注联合执行的参与方目前面临市场困境，并确保该机制继续成功运作，以协助作出第 1/CMP.8 决定附件一所载《多哈协议》附件 B 第三列所定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缔约方兑现《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的第二承诺期的承诺；

4. 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正在进行的关于审查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联合执行指南⁴ 的工作；

5. 请秘书处在顾及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各自授权的前提下，通过总结清洁发展机制的经验教训，研究查明联合执行节省费用和提高效率的机会，为此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 年 6 月)审议；

¹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

²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具体规定见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0 至 45 段。

³ FCCC/KP/CMP/2014/4。

⁴ 见文件 FCCC/SBI/2014/21，第 54-55 段。

6. 请缔约方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具体案例，说明担任东道国的缔约方为联合执行项目设计的、有助于它们实现《京都议定书》之下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的自愿技术方法；
7. 请秘书处将这些提交材料整合成一份综合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8.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就审查联合执行指南提交详细的建议，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9. 并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确保具备充足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供缔约方使用机制，至少直至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二承诺期承诺的宽限期结束，并保持对联合执行计划的审查，同时作出必要调整，以确保联合执行的高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的运作。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第 6/CMP.10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各机制下有关认证工作的协同增效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6/CMP.8 号决定第 15(b)段，

1.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根据第 3/CMP.1 号 and 第 9/CMP.1 号决定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认证的其他相关决定规定的任务，一道考虑设立在它们的领导和监督下的一个联合认证委员会，并在认证业务中开展合作；
2. 又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1-12 月)报告以上第 1 段所述行动的进展情况。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第 7/CMP.10 号决定

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可能增加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相关的工作方案的成果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申明，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纳入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其执行应符合《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在《公约》和《议定书》之下作出的任何决定，

回顾第 5/CMP.1、6/CMP.1 和 16/CMP.1 号决定，

审议了第 2/CMP.7 号决定，

1.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第 2/CMP.7 号决定第 6 段所述工作方案的框架下，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e)段所载定义，评估第 5/CMP.1 和 6/CMP.1 号决定所载模式和程序是否适用于涉及植被重建的项目活动，包括在采取的农林业和林牧业活动方式所建立植被可能达不到所在方根据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所选定的森林阈值的地区是否适用，前提是这类项目活动有可能具备列入清洁发展机制的资格；
2.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1-12 月)报告以上第 1 段所述评估的结果，包括说明模式和程序中的哪些部分需要针对以上第 1 段提及的项目活动进行调整；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四十三届会议(2015 年 11-12 月)上，在以下第 4 段所述工作范围内，审议以上第 2 段提及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报告；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依照以上第 1 段所述工作方案，在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 年 5 月)上继续审议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可能增加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以期就此事项提出一份决定草案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12 月)审议并通过。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第 8/CMP.10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并忆及第 27/CP.19 号决定，尤其是第 11 段，
还忆及也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 11 款，¹
注意到第 22/CP.20 号决定，
审议了由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²

一. 2012-2013 年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

1. 注意到 2012-2013 年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载有有关建议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报告，以及秘书处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
2. 感谢联合国安排对《公约》账目的审计以及审计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3. 促请执行秘书酌情落实审计员的建议；

二. 2014-2015 年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4. 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 2014-2015 年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截至 2014 年 11 月 15 日由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的缴款情况；
5. 感谢各缔约方及时向核心预算以及国际交易日志³ 缴款；
6. 吁请那些尚未对核心预算和国际交易日志缴款的缔约方毫不拖延地缴款，并且铭记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缴款到期日为每年的 1 月 1 日；
7. 对缔约方向参加《气候变化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缴款表示赞赏；

¹ 见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14/10、FCCC/SBI/2014/16 和 Add.1 和 2 和 FCCC/SBI/2014/INF.23。

³ 见文件 FCCC/SBI/2014/INF.23。

8. 促请缔约方参加《气候变化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的捐款，以便确保各方尽广泛地参加 2015 年的谈判，以及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的捐款；
9. 重申赞赏德国政府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以及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三. 2016-2017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10. 请执行秘书提出 2016-2017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 年 6 月)审议；
11. 还请执行秘书在编制 2016-2017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准备一项支付会议服务的应急资金，⁴ 视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作出决定而定，以供备用；
12.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一项方案预算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的第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1-12 月)通过；
13. 授权执行秘书按照建议的预算向缔约方通报它们各自在 2016 年的指示性缴款额。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⁴ 总体情况见文件 FCCC/SBI/2013/6, 第 59-62 段。

第 1/CMP.10 号决议

向秘鲁共和国政府和利马市人民表示感谢

法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应秘鲁共和国政府邀请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利马举行了会议，

1. 衷心感谢秘鲁共和国政府在利马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2. 请秘鲁共和国政府向利马市政府和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它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接待和热烈欢迎。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4 日
